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7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向立法會提交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509/V/2016/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一般性一致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前完成編製意見書，該期限隨後獲得延長。

為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十六日和二十四日、四月六日和二十六日召開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

美
CS
J
A
3
ca
ifm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和二十四日及四月六日舉行的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委員會於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收到一群公職翻譯員來函，當中表達了他們就法案對翻譯員職程引入修改的意見。委員會對此予以重視。

政府與立法會的顧問亦進行了多次工作會議，以對法案作出技術性的改善。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反映了委員會提出的某些意見，並因應雙方顧問的工作而在技術上得到改善。

經分析和討論法案並對其有關取向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發表意見，內容如下：

II

法案簡介、理由陳述、主要修改

如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言，是次提案是全面檢討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職程、即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開步。不論理由陳述或政府於全體會議引介及一般性表決法案時均指出，該項檢討工作將分兩階段進行，即：

蔡
C1
↓
A
A
J
ca
j
Cha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首階段¹將針對職程制度中相對獨立且較受公務人員關注的問題進行修改，消除欠妥善之處，包括：在重新界定和合併職程時未充分考慮不同職程之間的關係而導致部分特別職程設計欠妥善；入職要件的規範未能配合人員招聘的需要；職程內晉級程序的效益不彰和有欠公平。

第二階段²特區政府將在第一階段改革的基礎上，針對其他問題，如職程轉入時涉及的年資問題和對一般職程進行重新設計等，並結合對招聘與甄選管理、晉升條件、人員流動及薪酬福利等內容的深入研究，全面檢討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制度，在諮詢及聽取各方意見後提出全盤的改革方案並進行下一階段的修法工作。”

因此，本法案屬檢討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首階段工作。

具體而言，本法案對職程制度引入的首階段修改主要包括：

- 把進入高級技術員職程的學歷與其他高等教育制度銜接；
- 規定學歷高於法定要求的投考人可獲任用於較低級別的職程；
- 撤銷以名譽承諾聲明證明工作經驗的規定；
- 對免除開考招聘行政任用合同人員作靈活規定；
- 設立有關行政當局工作人員的甄選和入職的統一管理制度；

¹ 劃綫為委員會加上。

² 劃綫為委員會加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對以整體配備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以及無專有晉級規則的特別職程，撤銷晉級開考；
- 對無需通過開考晉級的情況，撤銷就職手續；
- 把翻譯員職程所需學歷開放至翻譯或語言範疇以外的其他培訓範疇；
- 明確秘書職務可由屬特別職程的人員擔任；
- 調整海上交通控制員、水文員和地形測量員職程的薪俸點；
- 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配合第 12/2015 號法律引入的新《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政府認為上述事宜，就改善公職法律制度及行政當局的運作而言，是較為急需修改的內容。

III

概括性審議

1. 自特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為優化公職制度引入所需修改，以回應社會及行政當局工作人員的期望。

這種有系統的更新成為激勵工作人員的重要因素，同時亦有利於形成一支團結並致力謀求公共利益的行政團隊。

在此前提下，委員會認為現引入的雖然是個別修改，但對優化有關制度的意義重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首先是有關學歷方面。

法案對此引入了多項修改。首先，把進入高級技術員職程的學歷與外地的教育制度銜接。

現時，澳門居民很多都在外地修讀學位。在歐盟、美國及其他英美國家的高等教育制度中，尤其自歐盟的《博洛尼亞進程》實施後，學士學位的修讀時間各有不同。這便導致有澳門學生在這些制度中取得為期三年的學士學位，但澳門的學士學位課程一直是四年制的，且將來原則上亦會維持這種情況，因為，根據正在立法會最後審議階段的《高等教育制度》法案規定，按學年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習期一般不少於四個學年³。

此外，在外地的教育制度中，有高等教育機構是不頒授學士學位的。就讀這些院校的學生完成課程後獲頒授的是碩士或博士學位，學士學位已“包含”在其中。這情況與澳門的高等教育制度沒有對應，因澳門的碩士和博士學位須於完成學士課程後才能修讀取得。

這種教育制度的差異對在外地升學的澳門居民造成一定困擾，他們向公共部門證明學歷時有時候會遇到困難。更何況，這些在外

³ 視乎課程模式，完成最少四個學年的學士學位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取得完成課程所需學分者，獲授予學士學位。

美
C
g
M
A
j
ca
j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地取得學歷的居民不少是獲政府資助升學的，卻有可能因教學制度的差異而不能被善用。

基於這些限制，政府把進入第六級別——高級技術員職程——所需學歷與外地的教育制度銜接，委員會認為此舉十分有利。

經作出這項修改後，具備下列學歷者可進入公職第六級別的職程：

- 澳門高等教育制度中的學士學位；
- 任何教育制度的學士學位，即使有關學習期有別於澳門者亦然；
- 具備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

2. 在學歷方面的另一重要修改，涉及具備高於有關職務所要求學歷的投考人可獲任用於較低級別的職程。

這樣一來，在特區有越來越多人完成大學的趨勢下，即使屬中層的職位，行政當局仍可聘請具較高程度學歷的工作人員擔任。

這項覆蓋行政當局從下至上全部職程的措施，將有助提升其工作人員整體的學歷水平，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

3. 公職第五級別即技術員職程的學歷問題同樣與上述事宜有關。在現行制度中，該職程所要求的學歷是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然

美
CS
y
A
A
Li
ca
jms
Cle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現正在立法會審議的高教法法案已沒有對此學位作出規定，將來的高等教育學位僅包括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委員會對這個問題進行了分析，並向政府查詢在未來的高等教育制度下，進入技術員職程將要求甚麼學歷，以及在進入公職的學歷事宜上兩部法律將如何配合。

政府對此作出解釋，稱目前特區仍有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正在進行中。根據高教法法案規定，法律生效後這些課程的停辦，將透過停止辦理各課程一年級的入學登記為之，並僅在課程所需期間屆滿後才實現。也就是說，這些課程將繼續進行至完結為止。此外，該法案亦規定，特區高等院校根據現行法例（第 11/91/M 號法令）頒授的高等專科學位的有效性，將不受新法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法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具備高於有關職務所要求的學歷者可進入較低級別的職程，因此，具備進入第六級別即高級技術員職程所要求的學歷者可進入技術員職程。

因此，具備根據第 11/91/M 號法令（規範澳門高等教育的法規）取得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者，以及具備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學歷者，均可投考公職技術員職程。

蔡
CS
↓
A
A
J
aa
J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還向委員會表示，在第二階段全面檢討公職職程制度的工作中，將考慮是否需保留該職程或將之與高級技術員合併的問題⁴，委員會同意此一決定。

4. 在學歷的問題上，亦曾與政府討論是否應在法律中規定，進入第六級別即高級技術員職程的學歷，包括根據澳門高等教育制度（在完成學士課程的基礎上）取得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對此，政府認為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是進入有關職程必須具備的學歷，故無需對其他學位作出規定。更何況，第五條第三款亦規定於該職程可任用較高學歷的投考人，因此已回應了這個問題，即在具備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學歷基礎上還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進入公職第六級別的職程。此一見解為委員會所接受。

5. 法案另一個特別備受委員會關注的修改，是政府有意取消以名譽承諾的聲明作為工作經驗證明的機制，即傳統上當無法採用書面文件證明有關狀況時所使用的機制。

政府被問及為何作此立法取向時表示，這是基於有必要採用較可靠的方式證明公職投考人工作經驗聲明的真偽。根據過往經驗，從被聲稱於其內取得工作經驗的機構及所擔任的職位所顯示，有時候以名譽承諾聲明具備的經驗並不完全符合曾確實擔任過的職務。

⁴ 將同時研究是否有必要把本法附件表二所載的公職一般職程的第三級別與第四級別合併。

美
a
g
A
A
i
ca
j
clan



委員會理解政府的立場，但認為有些情況需予以保障，否則會產生不公平的情況。具體而言，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如企業倒閉，其僱員將無法取得有關工作證明的情況。因此，為保障這類或其他同類情況，委員會建議政府，除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外，亦接受其他可證明工作經驗的文件。政府接受了這項建議，並於法案的最後文本中作了適當規定，本意見書的細則性審議部份將對此再詳加說明。

6. 法案對免除開考招聘行政任用合同人員方面給予一定的靈活性，對開考的免除，不再如現行法律般要求須同時符合“緊急”及“說明理由”的要件。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作此修改的原因。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一方面是希望澄清有關規定的行文，因曾引起不同的解釋，另一方面是為了配合行政當局的運作需要。政府續解釋，行政當局確實存在急需招聘而無需細說理由的情況，因這是源自法律本身的規定。所指的是領導及主管人員定期委任終止的情況。對此，根據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這些人員可根據我們現正修訂的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免除開考並在定期委任終止後六個月內以合同聘用。政府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沒有必要對免除開考的招聘說明理由，因法律本身已對此作出規定。

美
CS
J
M
An
J
Ca
J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基於部門的迫切需要而無法透過費時和複雜的開考進行招聘，則屬不同的情況。由於開考是行政當局招聘和甄選人員的正常強制程序，故在此情況下開考的免除必須適當說明理由。

政府就第十條第二款的修改提出的上述理由，委員會表示接納。

然而，儘管委員會同意有關修改，但仍提醒政府需慎用這個例外制度⁵，公共部門必須緊記公務人員的招聘須以開考作為一般制度，這個制度更符合求取公共職位的公平、公開和平等機會的原則，亦有助行政當局聘用條件較優和學歷水平較高的人員。

7. 政府亦擬透過是次提案，對招聘及進入職程的開考制度引入修改，從而使該機制更能回應行政當局的招聘需要。

在此前提下，法案修改了現行的開考制度並引入統一管理制度，該制度由分別進行的兩種開考組成：在第一種開考中，由行政公職局透過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對投考人進行預選，據政府解釋，投考人在此開考中將被評為“合格”或“不合格”。

在上述開考中，將對擔任公共職務所需的一般才能及勝任力進行評估，該評估可適用於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

⁵ 當不涉及前領導或主管人員的聘用時；屬前領導或主管人員聘用的情況，法律已明文規定無需開考。

美
CS
y
★
H
A
L
C
J
C
C
C



在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中合格的投考人隨後可參加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這種針對行政當局特定職務的開考可由部門自行舉辦，又或倘多個部門均對某職程的工作人員有需求時，可由行政公職局舉辦。

這個制度將適用於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但不包括根據我們現正修訂的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不適用職程制度的情況。

委員會認為，面對現行制度存在的問題，人員招聘開考制度是絕對有必要改進的。招聘制度應體現為一個有效的招聘程序，讓公共部門可藉此解決其用人的需要。因此，應確立此一制度，避免部門採用其他可能違反現行法律制度的方法。

委員會認為，如維持現有模式，即開考需時數月才能完成，實難以讓公共部門視開考為解決其招聘需要的適當機制。

因此，委員會認為應簡化開考程序並理順其相關的各個期間，包括提交報名表、公佈名單、上訴等的期間，同時確保投考人受公開、公正及平等機會的原則保障。

8. 在職程晉級的制度上，法案引入了一項重大修改，為職程的晉級提供便利，使其更為快捷和非官僚化。

美
CS
↑
↓
A
i
C
J
C
C
C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以整體配備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以及無專有晉級規則的特別職程，法案撤銷了其晉級開考，委員會認為該決定正確。晉級開考的程序官僚、冗長且無明顯的實際作用，因目前大部份職程均屬以整體配備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故只要工作人員具備時間、工作評核和倘需的培訓要件，便都能順利晉升。亦即，在此程序中並不存在任何實質評價，沒有必要像現時般由典試委員會介入。

因此，透過批准晉級的批示於《特區公報》的公佈，適當確保晉級的公開透明，在此前提下，委員會認為晉級程序的簡化，既能為工作人員帶來裨益，加快他們在職程中的晉升，亦對行政當局有利，因不再需要作出大量行政行為，從而節省時間、人力和財政資源。

將來每當有工作人員符合晉級要件時，部門便需開展晉級程序，工作人員無需參與，無須像現時的晉級開考般需為職級的轉換提交申請。換言之，根據政府解釋，行政部門須主動查核有關工作人員是否具備我們現正修訂的法律的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時間和工作表現評核要件，如存在培訓要求，亦須查核是否已進行第十五條規定的晉級培訓。經查核上述要件並確認符合法律規定後，行政部門需向上級呈交報告/建議書，由上級作出批准晉級的決定，然後將有關批示公佈於《特區公報》。

美
09
J
A
A
i
Ca
j
Cle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換言之，工作人員在該程序中已無需作任何參與，有關程序就類似轉換職階的手續。

在此事宜上，委員會還與政府討論了將此機制適用於所有職程（不論屬特別職程與否）的可能性，因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規定，具專有晉級規則的職程寥寥可數。具體而言，於第 14/2009 號法律規定的職程中，僅“海事督導員”及“海事人員”的職程具專有晉級規則，須透過以考核方式開考晉級（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雖然政府理解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但認為這項修改需經更深入的研究，因存在其他具專有晉級規則、在制度上準用第 14/2009 號法律規定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職程。因此，認為這項修改應在全面檢討職程制度時才作考慮；一如政府所解釋，這項檢討工作將於第二階段進行。

因應政府上述見解，委員會建議當局就簡化晉升機制沒有包括的職程，將相關的 90 日開考期間縮短。委員會認為，既然現階段未能取消所有職程的晉級開考，那麼，為了取得平衡和一視同仁起見，當局應當簡化晉級開考的程序，務求讓那些須透過開考晉升的公務人員在某情度上亦可受惠於是次法律修訂。

因為，那些無需依循晉級開考制度的人員，當他們已具備晉升的法定要件後，於 90 日期間內便可在本身職程晉升。但須透過開考

美
CI

↑

↓

MA

A

↓

ca

↓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晉級的人員，則只能在符合要件後期望可在 90 日期間內進行開考。換言之，當某部份人員已經晉升至新的職級、收取相關薪酬並為下次晉升開始計算工作服務時間之際，另一部份同時具備要件的人員可能仍處於晉級程序剛開展的階段，可能仍需等待數月直至整個程序完成。

政府與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承諾將適當研究這個問題。然而，當局隨後的結論認為，基於舉辦開考所牽涉的手續複雜，例如需準備試題、預留撥款、準備於《特區公報》刊登通告等因素，當局無法採納委員會提出把期間縮短的建議。故此，維持 90 日的開考期間。

基於上述結論，委員會建議政府向各公共部門發出指示，當相關公務人員已符合所需要件後須即時展開開考程序，務求盡量縮窄兩種制度之間的差異。

9. 在簡化晉級的程序方面，政府同時建議，**透過簡化晉級程序晉升至較高職級的人員可無需進行就職。**

委員會同意此一規定，因為可加快人員的晉級流程，加之，透過在《特區公報》公佈相關的職級變更許可批示，晉升的公開性已得到適當保障。

故此，委員會認為此規定應同樣適用於須經開考晉級的人員，以便他們可以更快晉升，因這些人員的晉級流程仍將十分緩慢。

美
05
1
A
i
Ca
jms
Clan



此外，維持這些人員需進行就職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影響他們為下一次晉升所作的服務時間計算，尤其是，當就職沒有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三十日期限內舉行。因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b)項規定，年資從就職日開始計算。

當被問及此一問題時，政府解釋說，此事需進一步研究，故將留待第二階段檢討職程制度時才進行分析。政府續稱，現時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修訂僅限於為落實本法案立法原意而必須作出的修改。委員會對此解釋表示接納。

10. 法案訂定，除了翻譯或語言範疇的學歷，翻譯員職程還開放予其他範疇的學歷。由於法案把這一職程“開放”予任何範疇的學歷，委員會希望就這方面聽取政府的說明，因有一群翻譯員提請委員會注意，該措施可能會引致翻譯質素的下降。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對不同範疇的翻譯員有龐大需求，因為須翻譯的材料有時涉及不同領域的知識，兼且技術上高度複雜。

關於翻譯質素的顧慮，政府認為翻譯質素能獲適當保障，因為正如法案規定，獲錄取的具有翻譯或語言範疇以外的其他範疇學歷的翻譯員須就讀一個培訓課程。委員會認為這是一個恰當的解決方法，以確保翻譯質素。

美
C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政府認為有必要在法律文本中清楚訂定秘書職務可由屬於一般或特別職程的人員執行，由於現行法律條文的闡述不夠清晰，所以隨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委員會對此沒有任何異議，認為政府建議的修改恰當。

12. 調整海上交通控制員、水文員和地形測量員職程的薪俸點是本立法提案所作的最重要修改之一。在 2009 年檢討職程時，這三個職程未被列入當時完成的整體修訂，因而引致一些不公平情況，因為其他具相同程度學歷要求和發展等的職程已獲調整其薪俸點。

法案現重新使這三個職程和其他同等職程的薪俸點看齊。委員會全面支持這一措施。

13. 法案透過修改多條條文，使第 14/2009 號法律與第 12/2015 號法律通過的新《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相配合。

第 12/2015 號法律在公職法律制度中引入一種新的合同——行政任用合同。此合同取代了以前生效的編制外合同，因此，需要隨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故透過現正分析的法案，修改其內第一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一）項、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和第十四條第二款。委員會認為有關修改是必需和恰當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a'.



III

細則性審議

除了以上所作出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審議，並以此作為前提分析法案。

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委員會獲得提案人的緊密合作。以下分析反映委員會曾關注的事宜並以政府提交的法案新文本作為基礎。

第一條 - 標的及適用範圍

第一條第四款引入了一項保留內容，委員會希望向政府了解其作出有關修改的原因。

對此，政府解釋，該款在解釋方面曾經引起了一些疑問，因為很多如民政總署等具專有人員通則的公共部門及實體，都運用公務人員職程法律的規定。由於該款規定（現正修改的）職程制度並不適用於具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但即使如此，該等部門仍有引用職程制度的規定，故有需要處理該等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矣' and 'C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這樣，為了明確其適用範圍，故決定修改有關規定，以訂明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職程制度不適用於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一條第四款所規定的情況。

第五條 - 學歷

一如先前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份中所述，本條引起了委員會的強烈關注，因此，對本條進行了一些關於行文及內容的修改。

在第二款中，對相關行文進行了改善，使立法原意更清晰，而且，亦使相關行文與第一款的行文相配合。如是者，清晰了進入公職職程第六級別所須的學歷為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

關於這方面，委員會希望提醒注意以下事宜：第五條第二款（二）項所規定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修讀期間必不可少於學士或同等學歷課程的修讀期間。換言之，本規定所針對的並非那些由某些高等教育機構在授課數月後便向先前並沒有完成學士課程的學員頒授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在澳門，該等情況時有發生，一些人只因曾修讀那些具有中學學歷亦可報讀的碩士或博士課程數月，便希望投考行政當局中要求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學歷的職位。這並非政府進行是次修改的立法原意，因此，第五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修讀期間必不可少於學士或同等學歷課程的修讀期間。

美
CS
J
A
A
J
ca
j
clm



對此，委員會引用 2014 年 12 月 12 日關於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第 4/V/2014 號意見書中的見解⁶，即在適用法案第五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時，應以該見解作為準繩。

而對於第三款，則進行了實質性的修改，使其規範與法案的其餘制度，尤其是與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相配合。由於法案規定倘有關學歷的專業範疇被認為與擔任的職務相稱，則具較高程度學歷者可獲任用於較低級別的職程，那麼，第三款所指的關於學歷的相稱性的分析應由負責以免除開考方式進行招聘的公共部門來進行。由於該款的最初文本並未有對此作出規定，故須對之作調整，以包含有關情況。

此外，亦對中文及葡文文本的行文進行了微調。

第八條 - 工作經驗

一如在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份已解釋，因應委員會所提出的憂慮，對第三款進行了相應修改，如是者，第三款現規定，除了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外，在例外情況下，工作經驗亦可透過其他適合的文件予以證明，而視乎具體情況，可包括例如由專業社團發出的證明文件。

⁶ 第一常設委員會，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4/V/2014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 16 頁至第 17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m', 'C', 'M', 'A', 'J', 'Ca', 'Jm', and 'Clm'.



委員會認為政府所引入的修改重要，藉此將可解決那些因公司破產、僱主實體不配合或其他原因，以致僱員無法取得由僱主實體發出的工作經驗證明的情況。

第十條 - 開考

對本條進行了技術性及實質性的修改。

在第五款中，明確了僅在專有法規(不論是立法會的法律，還是行政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才可免除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所引入的修改僅在技術上改善了該款的行文，以及明確了其範圍，並不影響最初的立法原意。

至於第六款，提案人主動修改了相關規定的內容，刪除了誤載於本款規定內的對“限制性開考”的提述。

刪除了第七款，因其內容已在法案第十一條有所規範。

第十一條 - 統一管理制度

對本條的行文進行了改善，使本條與法案的其他規定，尤其是第十條第四款的規定相配合。

美
al
|
M
A
i
ca
fms
claw



第十二條 - 入職

對第一款的行文進行了技術上的改善。

第十四條 - 晉級

正如本意見書的概括性部份所提到的，取消晉級開考是本法案中一個較重要的修改，對此，委員會亦表示全力支持。

然而，為更好改善受簡化晉級機制規範的工作人員的晉級制度，委員會建議政府，整個程序應在人員符合相關法定要件後的九十日內完成。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並相應對第十四條第三款進行修改。在條文中規定職級變更的批示，應在人員符合晉級要件後的九十日內公佈。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即有關職級變更批示應在人員符合要件後的九十日內作出的規定，這樣的修改較為完善。

此外，亦進行了一些行文上的改善。

第二十條 - 設立特別職程

對第一款（二）項的葡文行文進行了改善，將第二次提到的“especialidade”（特別要求）一詞刪去，因沒有必要在該處重覆。這一刪除並不改變條文的意思。

美
的
↓
A
3
ca
jms
Clan



第二十八條 - 文案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為與《高等教育制度》法案銜接，修改了本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但沒有改變其範圍。亦即，維持現時進入文案職程第一職等所須的學歷，僅對有關行文進行修改，以配合正在立法會最後審議階段的《高等教育制度》。

同樣地，基於相同目的對第（二）項有關進入第三職等的規定進行了行文上的改善。

第二十七條 - 翻譯員；第三十一條 - 氣象高級技術員；第五十二條 - 秘書

對此等條文的行文進行了改善，但沒有影響條文的內容。

第二條 -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的附表

對附於本法案的表二中有關第五級別的學歷部份進行了改善，藉以闡明進入第五級別的高等課程要求為高等專科學位課程。這一調整完全沒有改變技術員職程的入職學歷要求，即仍然是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故在這一事宜上沒有引入任何新的規定。

對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職程的職務內容的一般特徵，進行了些微行文上的改善。

英
CS
↑
A
M
Ar
i
Ca
jms
Clem



第五條 - 關於職級變更的過渡規定

委員會與政府之間已達成共識，批准職級變更的批示須在人員符合法定要件後的九十日內於《特區公報》上公佈，以便完成晉級程序。對於那些在法律生效之日已符合要件、但開考尚未進行的情況，認為亦適宜規定相同的期間。

在此前提下，對第三款進行了修改，規定批准職級變更的批示須自符合要件之日起九十日內於《特區公報》上公佈。

第六條 - 生效

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引入了重大修改，而公共部門亦需對修改作出適應。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三十日待生效期並不足夠，故建議政府考慮將有關期間延長。

因應委員會的憂慮，政府將有關期間改為九十日，委員會認為合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美', 'C',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IV
結論

經分析及審議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a) 認為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建議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該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立法會。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美
J
A
A
J
ca
J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朱
成
9
jm
Chen

高開賢

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何潤生

陳美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Shing Lee

陳亦立

Song Bik Kei

宋碧琪

美
 CS
 9
 1
 2
 3
 4
 5